未成年子女返台入戶籍流程

入境方式	申請流程	受理機關	應備文件
父母持中華民國護照，子女持瑞典/挪威護照（持瑞典/挪威護照可免簽停留） 父母持中華民國護照，子女持中華民國護照及臨人字加簽許可	辦理定居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 定居申請書 2. 六歲以下：**疫苗接種證明**，須經本處驗證；六歲以上：最近三個月**健檢合格證明**，體檢如係瑞典/挪威完成，須經本處驗證。 3. **出生證明**、**中譯本**，須經本處驗證。 4. 我國或瑞典/挪威護照正本、影本或入境證。 5. 父母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身分證/戶籍謄本；未辦妥結婚登記需先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國外之結婚證書**、**中譯本**均需經外館驗證）。 非婚生子女，依母定居者：附母之身分證及未婚切結書； 非婚生子女，依父定居者：附父已完成認養手續之戶籍謄本。 6. 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人申請：父母方之同意書； 父母離婚者：附有子女監護權者之同意書。 7. 婚前受孕者：母單身證明。
	出生登記、戶籍登記	戶政事務所	出生登記 1. 出生證明（國外文件須經駐外館驗證） 2. 子女姓氏約定書 3. 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印章 4. 子女出生父母結婚前或結婚未逾 181 日者，附生父母表明該子女為其子女之書面文件；國人與外籍或大陸女子結婚，其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關係存續中者，檢附生母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初設戶籍登記： 1. 定居證、戶口名簿、簽名（或印章），年滿 14 歲者另附最近 2 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一張及規費請領國民身分證。
	換發中華民國護照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未滿十四歲孩童： 1. 戶口名簿正本並附繳影本乙份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2. 白底彩色照片二張 3.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身份證正面、反面影本各乙份 4.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首次申請護照而未親自到場者，尚須繳付健保卡或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及）其他經本部認可，可資證明其身份且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入出國及移民署

聯絡電話：+886-2-2343 2888

http://www.boca.gov.tw/mp?mp=1

移民事務組居留定居二科

聯絡電話：+886-2-2388 9393

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